

内部文件

冶金工业基本建设
统计计划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试行本)

TU19

冶金工业部

一九七二年十月

000188

F4.
3

毛主席语录

路綫是个網，網举目张。

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

胸中有“数”。这是說，对情况和問題一定^数要注意到它們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沒有数量也就沒有质量。我們有許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統計、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結果就不能不犯錯誤。

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調查，調查社会各階級的生动情况。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GJ025944

前言

统计工作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基本统计资料是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指导工作、制定和检查计划的重要依据。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根据国家计委的指示和冶金工业发展的需要，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统一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统一指标解释和计算口径，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此，我们在今年六、七月份请有关单位部分同志，进行了座谈讨论，在初步总结和交流统计工作斗、批、改经验的基础上，在过去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基本建设统计基本指标和计算方法说明》的基础上，结合冶金工业基本建设当前情况，删繁就简，修改补充，编写了《冶金工业基本建设统计常用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讨论稿），印发各单位讨论，征求意见。现根据国家计委一九七二年九月颁发的《基本建设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结合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对原《讨论稿》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编制了《冶金工业基本建设统计计划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经冶金部(72)冶基字第1846号文批准，现印发试行。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基本建设统计工作必须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准确统计，及时汇总，按时上报；做好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及时反映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方针的贯彻情况，以及工程形象进度、竣

RWU 37/103

工投产、投资效果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做好统计建设，建立和健全合理的统计制度，在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同时，搞好基层原始记录工作。

编制冶金系统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和计划，除现行报表制度中有专门规定和说明者外，均应按此指标解释执行。如与今后新的规定有出入时，应按新规定执行。基本建设工程兵部队，除国家建委有特殊规定外，也按此执行。

这本统计指标解释虽然在原来的基础上作了某些修改和补充，但由于斗、批、改运动正在深入发展，有些问题我们调查研究还不够，某些规定和解释难免有不妥之处，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各单位及时提出，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

一九七二年十月

目 录

甲、基本建设投资统计部分

一、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范围	1
二、基本建设项目	2
(一)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	2
(二) 筹建项目, 单纯购置单位	3
(三)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恢复	4
(四) 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分类标准	5
(五) 全部建设规模、全部投产项目、部分投产项目	6
(六) 开始建设时间(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新 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建设工期	8
三、基本建设投资额	9
(一)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资金来源分	9
(二)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计划内、外分	10
(三)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构成分	10
(四)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用途分	14
(五) 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	15
(六) 几个投资额指标的说明	16
四、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17
(一) 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的意义和统 计范围	17
(二)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条件	18

(三)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和方法.....	19
(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20
(五) 几项专业生产能力的计算方法.....	21
(六) 几个新增生产能力指标的说明.....	27
五、新增固定投产.....	27
(一) 新增固定资产的计算方法.....	27
(二) 几项新增固定资产指标的说明.....	30

乙、基本建设施工统计部分

一、建筑安装施工.....	30
(一) 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性质.....	30
(二) 单位工程开、竣工及交工日期.....	31
(三) 工程形象进度.....	32
(四) 竣工率.....	33
(五) 主要实物工程量.....	34
(六) 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按结构和用途分类.....	39
(七) 房屋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竣工面积.....	41
(八) 工作量.....	42
(九) 竣工、交工价值.....	48
二、工程质量.....	49
(一) 评定工程质量的依据和一般标准.....	50
(二) 评定质量时, 计算单位工程个数说明.....	51
(三) 工程质量优良率、合格率.....	52
(四) 质量事故次数.....	53
(五) 重大质量事故.....	54
(六) 自年初累计返工损失金额、返工损失率.....	54

(七) 关于其他质量事故.....	55
三、施工机械装备.....	55
(一) 机械装备情况.....	55
(二) 机械完好、利用情况.....	59
(三) 施工机械化水平.....	62
(四) 施工装配化程度.....	64
四、附属、辅助生产及多种经营.....	65
(一) 附属、辅助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区别.....	65
(二) 附属、辅助生产和多种经营单位的条件.....	65
(三) 附属、辅助生产和多种经营的产品产量.....	66
(四) 产品价格.....	66
(五) 附属、辅助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工业产值.....	66
五、技术革新成果.....	67
(一) 技术革新件数统计范围.....	67
(二) 技术革新的经济效果.....	68
六、劳动工资.....	68
(一) 职工范围.....	68
(二) 职工的分类.....	70
(三) 职工人数及非生产人员比例的计算方法.....	73
(四) 职工人数增减变动情况.....	74
(五) 职工工资总额.....	76
(六) 劳动工日利用.....	77
(七) 劳动生产率.....	79
(八) 职工伤亡事故.....	82
1. 伤亡事故统计范围.....	82
2. 轻、重伤事故人次的计算.....	83

3.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	83
4. 负伤事故频率.....	84
七、工程成本.....	84
(一) 工程预算成本.....	84
(二) 工程实际成本.....	84
(三) 工程成本降低额.....	84
(四) 工程成本降低率.....	85
(五) 全部成本降低率.....	85
附件一、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有关规定的 摘录.....	85
附件二、冶金工业大中小型项目分类标准.....	93
附件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填报目录.....	96
附件四、施工机械分类目录.....	104

冶金工业基本建设 统计计划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甲、基本建设投资统计

一、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范围

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主要依靠基本建设活动来实现。基本建设的直接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提供新的生产能力(效益)和文化、生活福利设施。基本建设工作包括从建设准备、建筑安装施工、设备工器具购置到试车交工投产的全部过程。

基本建设统计应反映基本建设投资活动的整个过程和全部建设规模。凡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项目，不论是否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应进行统计。凡是未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或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的“计划外项目”，应如实反映，单独统计，不要与“计划内项目”混淆。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本建设统计应包括：

1. 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内项目。
2. 各级(省、地、市、县，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冶金基本建设项目。

3. 国家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合建的冶金建设项目。
 4. 用“五小”企业补助费安排的冶金基本建设项目。
 5. 用其他各项费用安排的基本建设性质的冶金建设项目。
- 目。基本建设和各项费用划分的具体规定详见附件一。

二、基本建设项目

(一)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

1. **建设项目**：也就是建设单位。一般是指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进行独立核算，可以直接与其他企业或单位建立经济往来关系；编有计划任务书和总体初步设计，编制和执行基层基本建设计划的单位。一个建设项目可能包括一个独立工程，也可能包括几个或更多的工程。现行计划统计工作中，一般是以一个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作为一个建设项目。如独立的工厂、矿山和联合性企业、独立的学校、研究所等。分期建设的工厂、矿山、联合性企业，只应作为一个建设项目，因分期建设的内容都是同一建设项目总体初步设计范围内的组成部分。

2. **单项工程**：（过去也叫工程项目）。它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般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在建成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工业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一般是指独立的生产厂（车间）、矿或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系统。如钢铁联合企业的金属矿山（每个矿山作为一个单项工程）、选矿厂、烧结厂、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初轧厂、大型轧钢厂、轧板厂、轨梁厂、无缝钢管厂、耐火材料厂等，有色金属联合企业的矿山（每个矿山作为一个单项工程）、选矿厂、冶炼厂、电解厂、炭素厂等，以及联合企业

中属于全企业性的综合机修厂、仓库设施、运输、供电、供水、排水、热力、压缩空气、民用建筑等工程分别作为一个单项工程。非工业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就是指建设项目中的各个独立工程。

3. 单位工程：一般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指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但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通常按照单项工程所包含的不同性质的工程内容，根据能否独立施工的要求，将一个单项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如矿山的竖井、平巷、机修、仓库、供水、供电、供风、民用建筑等，可分别将每条井、巷，每栋建筑物，每条主干管线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又如炼铁厂（车间）的一号高炉的炉体基础、金属结构安装、耐火砖砌筑、设备安装等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炼铁厂的铸铁机室的厂房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生产厂矿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如办公室、食堂、浴池等）也可以一栋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民用建筑以一栋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不应把几栋同类型的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单项工程与单位工程之间如需要增设一级项目时，各单位（主要是大型联合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划分。

（二）筹建项目、单纯购置单位

1. 筹建项目：是指建设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在没有开工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设做准备工作而设立的筹建机构。当筹建项目正式开工以后，即作为施工的建设项目。

2. 单纯购置单位：是指只购置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设

备、工具、器具，并无建筑安装工程的企业、事业或行政机关。单纯购置单位也是填报统计报表的单位，但在计算建设项目个数时，不包括单纯购置单位。

（三）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恢复

为了反映投资的使用方向，便于比较研究投资的效果，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按其性质可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四类。

1. **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有的建设项目原有的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项目。

2. **扩建：**就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加以扩充建设，而新增加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

3. **改建：**工业生产单位因改变产品方案而改装设备，或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一些附属、辅助车间，但并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项目，事业单位增建某些非生产性工程，并不增加其主要效益（如学校的“学生席位”、医院的“床位”）的项目，均作为改建。

迁移厂址的建设项目称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符合上述新建、扩建或改建条件的，应分别作为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统计。

4. **恢复：**指企业、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已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按原有规模重新恢复起来的项目。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应作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是按整个建设项目而不是按单项工程来划分的。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具有一种建设性质。但其单项工程可能有不同的建设性质，而每一个单项工程又只能具有一种建设性质。如某钢铁公司（建设项目）是扩建，其炼铁厂（单项工程）是新建，炼焦厂（单项工程）是扩建等。

新建项目（包括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在计划任务书（或总体初步设计）规定的建设规模建成后又进行扩建的，其建设性质应为扩建；又进行改建的，其建设性质应为改建。

单纯购置单位，因其只有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不兴工动料，不需划分建设性质；有些建设项目本年虽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因其总体初步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工程，故仍需划分建设性质。

（四）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分类标准

建设项目按大型、中型、小型分类，是为了反映中央关于“大、中、小并举”和“多搞中、小”的建设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明确建设项目的分级管理和审批权限。在现行的计划、统计中，划分建设项目大型、中型、小型的原则如下：

1. 生产单一产品的工业企业，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大小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工业企业，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大小划分，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建设项目，按全部投资额划分。

2. 扩建项目，按新增加的设计能力划分；改建项目，按改变后的产品的建设规模划分。

3.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建设项目,虽然设计能力或全部投资额不符合大、中型标准,经国家指定,亦可作为大型或中型建设项目统计。

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应作为一个单位,按其全部设计能力或全部投资额作为划分的依据。

一个建设项目,只应属于一种类型。大、中型项目全部投入生产(按设计要求的新增生产能力全部建成)后,只剩一部分非主要的或非生产性的零星收尾工程时,一般可不作为大、中型项目统计。

划分大、中、小型建设项目的具体标准,见附件二。

(五) 全部建设规模、全部投产项目、部分投产项目

1. **全部建设规模:**是指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扩建的项目除填列扩建后达到的规模外,还应填列因扩建而新增加的建设规模。

2. **全部投产项目:**是指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已经全部建成,经过有负荷试运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生产单位的项目。

3. **部分投产项目:**是指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多种产品之一投入生产或单一产品的部分完整作业线建成,经过有负荷试运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生产单位的项目。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不具备计算新增能力的条件,虽然能生产该厂的最终或主要产品(依靠另外搞的简易设

备)，亦不能计算为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项目。如某钢铁厂原设计规模为两座中型高炉，在中型高炉未建成以前，先建设几座小高炉，并已开始生产，该钢铁厂也不应作为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项目统计。（小高炉应另行统计）。

统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条件和统计新增生产能力的条件相同，即当某一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设计规定的全部生产能力均已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时，这个建设项目就可作为全部投入生产的项目。当某一建设项目设计规定的多种生产能力之一或单一产品的部分生产能力，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时，该建设项目即作为部分投入生产的项目。

4. 计算全部或部分投产项目个数的几项具体规定：

（1）建设项目符合全部投入生产条件的日期或其第一次符合部分投入生产条件的日期，就是该建设项目全部投入生产或部分投入生产的日期。这是计算全部投入生产和部分投入生产的项目个数的依据。

（2）规定分期建设的项目，必须在各期生产性工程全部投入生产时，才能算为全部投入生产的项目；分期建设的项目第一期工程全部或部分投入生产时，算为部分投入生产。

（3）确定建设项目是否投产，要按该建设项目是否增加了设计规定的最终或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而定，如钢铁厂必须有新增炼铁、炼钢、炼焦能力才算投产。而生产非主要产品的车间或多种经营车间投入生产时，不应统计为部分投入生产的项目。如钢铁厂的自备电厂或水泥厂投入生产，均

不能统计为部分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

**(六) 开始建设时间(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建设工期**

1. **开始建设时间:**即开工建设的年、月,工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总体初步设计中规定的第一个永久性生产性的单位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不考虑中间停工的时间,下同),就是该建设项目的开始建设时间。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开始建设时间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第一个永久性单位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按第一期工程开始建设的时间为开始建设时间。

单项工程开工时间是指单项工程中第一个单位工程正式开工的时间。单位工程开工日期指单位工程中任何一个分部、分项工程正式开始施工的日期。建筑物的开工一般是以正式挖基础土方开始,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为施工进行的工程地质勘察、放线、平整场地、拆除障碍物等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以及施工现场上进行的预制构件制作或金属结构件制作、拼装等都不能算正式开工。设备安装工程以设备开始安装的日期为开工时间。

2. **实际竣工时间:**指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竣工的年、月(或年、月、日)。凡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并将收尾工程全部建完,不需要施工单位再进行任何施工活动的,称为全部竣工。

3. 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按其开始建设年、月又可分为:

(1) 新开工项目：是指本年开工建设的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和原有企、事业单位本年开始扩建、改建或恢复的项目。它主要反映本年新建的建设项目有多少个。

(2) 续建项目：是指过去年度已开工建设，跨入本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重点工程在进入收尾配套时，在写续建的同时，可用括号注明是“收尾配套”。

4. 建设工期：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建设工期，是指该项目从正式开工至全部建成、竣工投产时止，所需的日历月数（或日数）。中间停工待料、待设备等停工时间，不应扣除。但因国家计划变更，上级曾通知缓建的停工时间可以扣除。

三、基本建设投资额

基本建设投资额是用货币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它是反映建设规模的综合性指标。

基本建设投资额与基建财政拨款不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额包括当年基建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完成的工作量，也包括动用以前年度基建财政拨款购置的材料、设备等完成的工作量，但不包括为以后年度储备的设备、材料价值。

（一）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资金来源分

1. 国家预算内投资（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国家专案批准的各项基本建设投资。

2. 国家预算外投资：是指省、地（市）、县各级地方财政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